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江北府发〔2022〕3号

为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《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全区范围内划定禁猎区，规定禁猎期，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：江北区行政区全域。

二、禁猎期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。

三、禁猎对象：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经济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工具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铗、地号、弹弓（弹力弹射式装置）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声音诱捕、光诱捕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网捕、捡蛋等方法猎捕。

五、除应急避险处置情况外，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病防控、航空安全保障或者其他情况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申办批准手续，并按照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六、法律责任：违反本通告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举报监督电话：（023）67749453、（023）67857110

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3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